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125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給所有本地機動營業艇船東和船長的通知

事 故

2007 年 10 月 18 日，一艘載有六人的本地機動營業艇在小鴉洲以北約 300 米的位置沉沒。事發時天氣良好，吹和緩東風，海有小浪和低湧。在意外中，三人被路過的漁船救起，其餘三人溺斃。

2. 意外調查發現，營業艇沉沒的主因是載貨安排不當。該船在裝上一批磚塊、水泥和沙後，乾舷減少並大幅前傾，被路過船隻尾流翻起的海水湧入，終致沉沒。此外，以營業艇船長所具備的資格，他可操作該船的範圍僅限於遮蔽水域，而非該船沉沒時所在的繁忙航道。

汲取教訓

3. 大家應從事故中汲取以下重大教訓：

- (i) 機動營業艇上的貨物應妥為裝載，以保持足夠乾舷，預防海水湧入該船。
- (ii) 機動營業艇須時刻由完全合資格的人士操作。

4. 所有機動營業艇的船東和船長務須汲取上述教訓，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，以確保船隻及船上人士的安全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8 年 10 月 6 日

檔號：MAI/S 902/269-2007